

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

廠商設置攤位展示規範事項

- 一、參展廠商自參展場起至結束運離展場止，需自行投保火險、竊盜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；任何展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、物品在展覽期間（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）因設置、操作、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，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攤位展示營運時間：
 - （一）展示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09-11 日；每日上午 8:00-8:30 為佈展時間、下午 4:30-5:00 為撤場時間。
 - （二）活動期間內請準時佈展，以利選手、指導老師、國中參訪師生與民眾觀展。
 - （三）請攤商負責人或輪值人員於每日撤場時完成清潔。
- 三、每一教室攤位配備至少 12 套課桌椅、110V 電源插座 1 組、吊扇、照明燈具、單槍及擴音設備等，並由攤商負責保管，毀損者須照價賠償；每一帳篷攤位配置工程用延長插座一組、折疊桌 4 張、摺疊椅 12 張。
- 四、廠家展示營業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讓、轉借、轉租、分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。
 - （二）不得有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。
 - （三）營業設備及展示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保持環境清潔。
 - （四）教室用電遵守事項：
 1. 因安全考量，競賽執行學校依教室現況提供用電。
 2. 嚴禁拆除及破壞競賽執行學校用電與相關設施，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，一經查獲競賽執行學校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，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。若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，造成跳電、走火等意外，違規廠家須負賠償責任。
 3. 為避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，現場請勿使用瞬間消耗電力產品（如微波爐、烤箱、大型電器設備等）以免跳電。
 - （五）其他應遵守事項：
 1. 攤商各式車輛入校時間與動線請依本校規定作業，並於卸貨後停放至本校規劃之停車場，並於活動開始前 30 分鐘將車輛駛離會場，活動期間非經許可，車輛不可進入活動地點內。
 2. 攤商穿著須乾淨整潔，不可赤身裸露、衣衫不整、吸菸、酗酒或嚼食檳榔。
 3. 攤位應在規定之範圍內佈置，擺設不得越線、佔用通道並應維持場地整潔。
 - （六）基於維護整體活動場地與環境清潔，如造成場地或設施毀損，將依實際情形進行復原。
- 五、活動期間內，一切攤位物品均由攤商自行保管，競賽執行學校不針對私人或攤位物品負保管之責。攤商離開展售地點時，應確實將擺設器具加裝安全設施及關閉電源，以策安全。
- 六、各參展攤位必須營業至競賽執行學校規定結束時間，不得提前收攤；若競賽執行學校實際需要而提出延長展示販售時間，各攤商應全力配合。

- 七、本切結書一經簽署後，攤商若違反相關事宜，競賽執行學校得於勸導無效後，撤銷其展售資格並予適度罰款，由候選攤位遞補。
- 八、競賽執行學校保留解釋、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。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佈後立即生效，並視同各攤商已知悉並接納該條款內容，並對參展攤商具有約束力。
- 九、如活動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：如天災、颱風、地震等因素而取消活動，不得有異議亦不得向競賽執行學校請求賠償。
- 十、上述內容(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展示營業時間等)如有更動，以競賽執行學校實際公告為準。

參展廠家基本資料						
攤位編號：						
廠家名稱：						
代表人(負責人)姓名：		(簽名)				
代表人(負責人)身分證字號：						
廠家統一編號：						
聯絡電話：						
收據抬頭：						
收據寄發地址：						
匯款資訊						
存款銀行	戶名		銀行		代號	
			分行		帳號	
郵局	戶名		立帳 郵局		局號	
					帳號	

本人_____經簽署此切結後，即代表同意本規範事項所有內容及相關條文，並確認基本資料資訊無誤且願意遵從、配合競賽執行學校之規範，若違反，則同意條文內之處置。

此致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